

美國總統簽署《實證決策基本法》推動政府資料開放與建構以實證為依據制定政策之基礎



美國總統於2019年1月14日簽署《實證決策基本法》（Foundations for Evidence-Based Policymaking Act of 2018），本法包含要求聯邦政府政策制定應以實證為依據，並規定開放政府資料法（OPEN Government data Act）相關措施，與確保機密資料安全及資料統計效率，據此做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共享與以實證為依據制定聯邦政府政策之法制基礎。

做為美國聯邦政府透明化政策的一環，本法最核心的部分即為開放政府資料法之相關規定，開放政府資料法的OPEN為開放（Open）、公開（Public）、電子化（Electronic）與必要（Necessary）之縮寫，象徵開放政府資料法的精神與意旨，其具體措施包含要求聯邦政府機關應盡可能公開其所蒐集之資料，依本法對資料的定義為被記錄的資訊，不論載體為何（recorded information, regardless of form or the media on which the data is recorded）。

而公開的資料應具備機器可讀性（machine-readable）、為或可轉換為自由檔案格式（open format）、不受除了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外之使用限制（即非國家機密或受其他法律保護的資料）以及應符合由標準制定組織所訂定之開放標準，除此之外每個機關應設置首席資料長（Chief Data Officer）負責上述資料開放事宜，以確保政府公開資料得以有效率的開放與共享。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Bill Announcement](#)

美國華府行政管理與預算辦公室頒布Open Data政策備忘錄之執行指導綱要

德國內閣公布「數位行政機關2020」與「八大工業國(G8)開放資料宣言」行動計畫

相關附件

[H.R.4174 - Foundations for Evidence-Based Policymaking Act of 2017 \[pdf\]](#)

范晏儒

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9年2月

資料來源：

H.R.4174 - Foundations for Evidence-Based Policymaking Act of 2017, Library of Congress, <https://www.congress.gov/115/bills/hr4174/BILLS-115hr4174enr.pdf> (last visited: Feb. 21, 2019).

Bill Announcement on January 14, 2019, White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s-statements/bill-announcement-18/> (last visited: Feb. 21, 2019).

延伸閱讀：

美國華府行政管理與預算辦公室頒布Open Data政策備忘錄之執行指導綱要，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i=72&d=6388&no=64>（最後瀏覽日：2019/02/21）

德國內閣公布「數位行政機關2020」與「八大工業國(G8)開放資料宣言」行動計畫，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i=144&d=6720&no=64>（最後瀏覽日：2019/02/21）

文章標籤

